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沪01民终922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锦源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
4401-02B单元。

法定代表人:祁万锦,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相军,北京金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豆豆,北京金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蒋征琪,男,1972年7月27日生,
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天等路258弄18号102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运柱,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颖,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深圳锦源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恒公司)
因与被上诉人蒋征琪中介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
法院(2023)沪0104民初1691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于2024年6月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

案现已审理终结。

锦源恒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蒋征琪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1. 蒋征琪伙同案外人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违反市监食经（司）函[2021]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排查违法经营“不老药”的函》等强制性规定，未实际开展临床试验，进行诈骗，误导锦源恒公司生产了1,500万的NMN产品。因其与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并未实际开展临床试验，导致锦源恒公司的所有产品无法进入国内市场进行销售，最终全部销毁，造成2,000万元的损失。蒋征琪的居间行为属于违法，居间不成立。2. 蒋征琪居间不成功，锦源恒公司不应当支付居间费。双方签订居间合作补充协议后未满一月，蒋征琪即入职锦源恒公司处担任医学总监。在此情况下，蒋征琪虽未提出书面解除居间合作协议，但并未按照居间合作协议约定履行，未促成第三方与锦源恒公司签订合同或合作协议。3. 锦源恒公司与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书》，并非锦源恒公司与蒋征琪居间合同所约定的商业合作协议。锦源恒公司捐赠310万元属于公益性质，此时蒋征琪已入职锦源恒公司处，其参与该捐赠事务是其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不应当将该《捐赠协议书》认定为蒋征琪的居间成果。且，该《捐赠协议书》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给锦源恒公司造成巨额经济损失。4. 蒋征琪主张支付其10家医院中介费，没有事实依据。没有任何医院向锦源恒公司出具临床试验报告及加盖公章的临床报告，一审法院仅依据几份图

片就判定蒋征琪居间成功，属于证据采信不当。且，相关医院参与受赠人组织的涉案项目研究并非接受锦源恒公司委托，锦源恒公司与参与涉案项目研究的医院没有任何交集，未有达成合作意向的可能，亦未签订合作协议。一审认定蒋征琪符合中介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明显依据不足。综上，请求依法改判。

蒋征琪辩称：1. 锦源恒公司系主动要求蒋征琪居间介绍，居间对象也系锦源恒公司提出。实际参与项目的，并不是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而是几十家中国排名靠前的大型三甲医院，不存在锦源恒公司所称的伙同。锦源恒公司提到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法律强制性规定，是禁止没有取得合法上市地位的产品进入市场进行销售，而锦源恒公司的产品还没有获得许可，所以需要专家和医生进行研究和论证，锦源恒公司颠倒了因果。2. 双方居间协议对蒋征琪的义务作有明确约定，蒋征琪仅是居间，并不负责相关项目的研究程度。蒋征琪将居间的过程及相应的结果都汇报给了锦源恒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得到明确的肯定答复，锦源恒公司也支付了相应的居间费用，应视为锦源恒公司对居间结果的认可。3. 《捐赠协议书》第二条以及附件一均明确了捐赠意向是对系争产品开展相应研究，案涉捐赠并非公益性质的捐助。锦源恒公司与蒋征琪之间先存在居间行为，居间合作协议几乎履行完毕时才缔结了相应的劳动关系，居间与劳动关系也不存在冲突。蒋征琪已完成居间行为，相关医院也参与研究并有成果，居间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故不同意锦源恒公司的上诉请求，要求驳回其

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蒋征琪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锦源恒公司支付蒋征琪中介费 932,800 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2020 年 9 月 11 日，甲方锦源恒公司与乙方蒋征琪签订《居间合作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一、合作范围及方式：1. 乙方为甲方提供居间服务，若促成甲方就其服务的品牌：美国 Longevity Source NMN 系列产品（1）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以下简称 301 医院）签订达成学术临床合作项目或（2）与上海大型三甲医院签订达成学术临床研究项目，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2. 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但是在 NMN（烟酰胺单核苷酸）产品领域，乙方在本协议期内不可与其它第三方的 NMN 品牌方进行 NMN 类的居间或者技术合作。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 甲方提供介绍自身及 NMN 产品所需的宣传材料并安排专人对接乙方所提供的第三方项目资源。2. 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为乙方承担项目洽谈所需的差旅及招待等相关费用。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 按照甲方要求，向业务对接的第三方推荐与甲方的合作，并尽力促成甲方与第三方的合作。2. 居间费设定：（1）301 医院：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RMB250,000）。（2）上海市大型三甲医院，华山、中山、瑞金中的任何一家，每家医院居间服务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RMB200,000)。如果是其它医院或者多家医院联合临床，另外签订补充协议，居间服务费以补充协议为准。3. 按以下约定条件，甲方向乙方分三次支付居间服务费：(1) 乙方安排甲方与第三方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合作会谈，并确定合作的基本框架，项目、内容、人数、费用、时间跨度、支持内容等关键合作指标，报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对应居间费的 20%。(2) 在乙方居间情况下，甲方与第三方签订正式的学术合作类协议或者合同，甲方支付乙方对应居间费的 30%。(3) 乙方协助甲方和第三方，共同推进学术项目的完成，甲方取得第三方出具的合格的产品学术报告，经甲方审查报告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对应居间费的剩余部分即 50%。(4) 乙方每达成上述合作中的一步，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的居间服务费。四、其他约定：1. 针对中华医学会、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等国家级医学协会/基金会，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甲方审批后，可以补充签订本居间协议的补充协议，原则上为每家医院居间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RMB200,000)。2. 根据项目需要，乙方提供的其它领域的医院，卫生系统或医学院校的资源，经双方协商后，可以补充签订本居间协议的补充协议，居间服务费以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五、争议解决：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六、合作期限：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合作期届满，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延长

该协议。在协议期内，双方均对合作内容和形式，以及产品的关键信息，具有保密职责。七、其他：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 协议签署地：上海市。”

2020年9月26日，甲方锦源恒公司与乙方蒋征琪签订《居间合作补充协议 20200918》，约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双方于2020年9月11日签订的居间合作协议，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一、居间合作范围：除中国人民解放军医院、上海中山医院、上海华山医院之外，再增加北京协和医院，居间费用额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医院和北京协和医院，每家的居间费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RMB250,000）；上海中山医院和上海华山医院，每家的居间费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RMB20,000）。支付条件与原居间合作协议一致。二、其他约定：1. 鉴于甲方与中山大学的动物毒理试验时间延长，为了保障乙方的权益，自2020年10月1日起，乙方负责上述四家医院的居间推进工作，甲方提前支付给乙方，每月5,000元的居间服务费用；待中山大学动物毒理试验报告正式出具后，暂停此5,000元/月的居间服务费用的发放。2. 待乙方居间医院学术合作达成后，再从对应的居间费中抵扣。三、其他：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 协议签署地：上海市。”

2020年12月14日，甲方锦源恒公司与乙方蒋征琪签订《居间合作协议 20201124》，约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双方于2020年9月11日签订的居间合作协议，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一、居间合作：1. 与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合作的研究项目，参加本研究项目的医院按照国内医院综合排名分档次计居间费（参照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官网发布的全国最新医院综合排名表）：（1）排名表中前三名（包含解放军总医院）均按照每家25万计算；（2）在全国名列第4-30名或者各省（含直辖市）排名第1-3名的医院，按照每家医院居间费人民币陆万陆仟陆佰元（RMB66,600）计算；（3）在全国名列第31-60名或者各省（含直辖市）排名第4-5名的医院，按照每家医院居间费人民币叁万叁仟叁佰元（RMB33,300）计算。注：纳入该合作研究的医院需为全国或各省区最具代表性的医院，以甲方最后确认并与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签署协议中列出的医院为准。2. 广东省人民医院的健康管理部（中心）如果参加本联合项目，由于广东省人民医院是锦源恒集团另行安排的居间人进行服务，暂不计入蒋征琪的居间服务范围。3. 在乙方居间情况下，甲方与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签订合作协议或者合同，甲方支付乙方对应居间费的50%，剩余50%按照原居间合作协议，于研究报告完成并交付甲方后支付。二、争议解决：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5日内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合作期届满，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延长该协议。在协议期内，双方均对合作内容和形式，以及产品的关键信息，具有保密职责。四、其他：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其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五、协议签署地：上海市。”

2021年3月1日，捐赠方（甲方）深圳新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公司）与受捐方（乙方）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约定：“为支持和推动我国健康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甲方愿向乙方捐赠。现就有关事宜双方协议如下：一、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人民币3,1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圆整）。其中：项目执行费2,790,000元；基金会工作经费占比10%，人民币310,000元。二、捐赠意向：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资金与长生源NMN用于计划在2021年03月01日至09月01日开展的“慢性失眠人群非药物干预研究项目”。三、双方约定：1. 款项支付，一次性支付。甲方承诺在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所捐资金划拨到乙方的帐号……2. 乙方承诺在甲方捐赠资金到帐后，将严格按照其捐赠意向组织实施，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该《捐赠协议书》附件一的内容：“一、背景及目的：随着现代社会压力的增大，近几年我国人民的睡眠质量在不断下降，近3亿人存在无法入睡的问题，睡眠问题也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关注。

因此，对膳食补充剂在失眠防治中的积极作用做深入研究迫切需要。该项目是一项烟酰胺单核苷酸（NMN）对慢性失眠人群干预效果的全国多中心、双盲、随机、对照临床研究。旨在探索烟酰胺单核苷酸（NMN）改善慢性失眠人群的安全性和效果；进一步揭示并证实膳食补充剂烟酰胺单核苷酸（NMN）对失眠的防治积极作用，为中国及全球抗失眠与抗衰老事业提供有国际开创性的科学依据……四、实施计划：本活动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整体启动会、平台搭建、多中心院级启动会、受试者入组研究、阶段性成果汇报会、项目总结会等。参与单位：全国有区域代表性的十家大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使用产品：长生源 NMN。202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包括项目立项、方案筹备、参与医院沟通、执行资料准备、确定研究城市及日期等。2021 年 3 月 20 日，开展项目整体启动会，为普及和规范膳食补充剂在失眠防治中的积极作用。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线上量表入组评估系统的搭建。2021 年 4 月-6 月，开展 10 场多中心院级启动会（院内会），项目研究中心负责人组织规范项目流程及分工，以各医院中心为单位举办项目启动会。2021 年 5 月-9 月多中心陆续进行病例入组，陆续完成 10 场阶段性成果汇报会、1 场项目总结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蒋征琪向锦源恒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祁万锦发送微信信息，内容为：“祁总，刚才在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与吴世勇和高向阳主任开了一个多小时的会，现就会议结果汇报如下：1. 目前已确认加入我们研究的医院有解放军总医院、北京大

学第三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协和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西安交通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河北省邯郸市中心医院、湖南省郴州市中心医院、西南大学附属医院（重庆）、皖南医学院附属第一（弋矶山）医院（安徽省）、大庆龙南医院（黑龙江省）；2. 研究用产品按通知先发部分到北京，7月初在以河南省人民医院等医院第一批先开始研究工作，整个研究计划在四个月内完成；3. 医生二维码推荐产品的方式基金会以前就有合作经验，吴世勇等同意合作推荐长生源 NMN，并提议在给各医院的研究辅导会议上推出推广二维码给各医院的主任；4. 基金会项目组会起草完成一个本研究工作的阶段小结盖基金会公章提交给我们，谢谢！”祁万锦回复：“很好，辛苦了。”

同日，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出具《慢性失眠非药物干预性研究项目阶段小结》。

2021年10月，案外人慕娜娜通过微信向蒋征琪发送《免费捐赠说明》，内容为：“尊敬的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非常感谢贵会接受我们公司免费捐赠的长生源产品用于贵会主持的慢性失眠中国非药物双盲多中心干预性研究科研使用。我们免费捐赠的产品均为在我司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安纳海姆市的工厂生产，包含2000瓶长生源 NMN 和安慰剂产品。感谢贵会将捐赠产品按照研究项目方案分发到研究参与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河南省人

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西安交通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协和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浙江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陆军军医大学西南医院；邯郸市中心医院；皖南医学院附属弋矶山医院；辽宁电力中心医院；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广安市人民医院；沧州市人民医院；郑州大学附属颐和医院；广州市干部疗养院；瑞安市人民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航天无锡 738 疗养院；重庆市人民医院；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明基医院；大庆龙南医院等。非常感谢！”该《免费捐赠说明》落款人为“深圳新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美国长生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并加盖新生公司公章。

2022 年 9 月 14 日，蒋征琪向祁万锦出具《申请》，内容为：“今申请领取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深圳锦源恒 NMN 慢性失眠临床研究项目部分居间费拾万圆整，最晚于 9 月 15 日前打款到账（招商银行一卡通：6214852111930338）。”祁万锦于同日在该申请上加注“请财务于本周五前支付。”2023 年 5 月 18 日，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出具《中国慢性失眠人群非药物干预研究项目项目总结》，包含了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概况、项目执行、项目总结等具体内容。

2023 年 5 月 20 日，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出具《慢性失眠非药物干预性研究项目阶段总结》，内容为：“由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发起、《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杂志、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

分会提供学术支持，锦源恒集团下属深圳新生生物工程、长生源生物科技提供研究经费及长生源 NMN 研究产品支持的慢性失眠非药物干预性研究项目开展至今，现就项目阶段总结汇报如下：1. 本 研 究 项 目 目 前 共 产 出 研 究 论 文 六 篇：
《EffectandsafetyoforalNMN on chronic insomnia in Chinese adults:A Multicentre , Randomized, Doule-BlindPlacebo-ControlledStudy》；《OralNMN to treat chronic insomnia》；《我国 13 个城市慢性失眠患者既往从未治疗的现象调查及影响因素分析》；《原发性慢性失眠患者失眠严重程度与抑郁和焦虑的相关性研究》；《烟酰胺单核苷酸（NMN）对慢性失眠人群干预效果的全国多中心、双盲、随机、对照临床研究（受试产品 1 号）》；《烟酰胺单核苷酸（NMN）对慢性失眠人群干预效果的全国多中心、双盲、随机、对照临床研究（受试产品 3 号）》，以上文章均正逐步在国内外学术杂志刊出中。2. 参与本研究项目的医院目前汇总如下：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协和医院；邯郸市中心医院；郑州颐和医院；渭南市第二医院；宝鸡高新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辽宁电力中心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瑞安市人民医院；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广州市干部疗养院；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广安市人民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

2020年11月18日，祁万锦向蒋征琪银行转账5,000元，附言为“提前支付11月居间服务费”。2021年1月6日，祁万锦向蒋征琪银行转账5,000元，无附言。2022年9月15日，锦源恒公司向蒋征琪转账两笔5万元，合计10万元，转账附言均为“居间服务费”。此外，一审法院登录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的公众号，查询到其于2020年11月16日发布的《2019年度中国医院排行榜（全国医院综合排名）》显示，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排名第2，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排名第3，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均排名前30名，河南省人民医院排名第87但河南省排名第1，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排名第89但陕西省排名第3。再查明，2021年1月5日，新生公司与蒋征琪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为2021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4日，蒋征琪的工作岗位为管理技术岗或员工操作岗等。2022年3月9日，深圳新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新生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蒋征琪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4日，蒋征琪的工作岗位为医学总监等。该份《劳动合同》记载慕娜娜系新生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2022年10月1日，华健端粒泰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健公司）与蒋征琪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4日，蒋征琪的工作岗

位为医学总监等。上述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蒋征琪的工资先后由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生公司、新生公司上海分公司、华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一审庭审中，锦源恒公司确认其与新生公司系关联公司，涉案《捐赠协议书》中的“慢性失眠人群非药物干预研究项目”即为涉案《居间合作协议 20201124》中的“与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合作的研究项目”，也认可涉案捐赠事宜系蒋征琪促成。

一审法院认为，蒋征琪与锦源恒公司签订的涉案《居间合作协议》《居间合作补充协议 20200918》及《居间合作协议 20201124》，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据此成立中介合同法律关系。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系蒋征琪与锦源恒公司的中介合同关系是否变更为劳动合同关系。锦源恒公司主张，在签订三份居间合作协议之后，双方于 2021 年 1 月签订劳动合同，将涉案中介合同关系变更为劳动合同关系。对此，根据法律规定，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现锦源恒公司主张双方已将中介合同关系变更为劳动合同关系，但并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且涉案三份劳动合同均无变更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甚至未提及涉案中介合同的任何内容，据此，现有证据难以认定涉案中介合同与涉案劳动合同存在关联性，更难以得出中介合同关系变更为劳动合同关系的结论。

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二系涉案中介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是否已

经成就。根据涉案《居间合作协议 20201124》的约定，居间合作的内容为“与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合作的研究项目”，付款时间为“在乙方居间的情况下，甲方与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签订合作协议或者合同，甲方支付乙方对应居间费的 50%，剩余 50%按照原居间合作协议，于研究报告完成并交付甲方后支付”。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2021 年 3 月 1 日，新生公司与健康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用于开展“慢性失眠人群非药物干预研究项目”。虽然《捐赠协议书》的签订主体系新生公司，但锦源恒公司于庭审中亦认可《捐赠协议书》中的“慢性失眠人群非药物干预研究项目”系《居间合作协议 20201124》中的“与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合作的研究项目”，且蒋征琪与锦源恒公司均一致确认锦源恒公司与新生公司系关联公司，同时，锦源恒公司亦认可涉案捐赠事宜系蒋征琪促成，因此，新生公司与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可认定为蒋征琪促成锦源恒公司与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合作研究项目，蒋征琪已完成中介服务内容。虽然锦源恒公司还辩称，其从未见过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出具的《慢性失眠非药物干预性研究项目阶段小结》《中国慢性失眠人群非药物干预研究项目项目总结》以及《慢性失眠非药物干预性研究项目阶段总结》，但即使其辩称属实，蒋征琪也通过本案诉讼的方式向锦源恒公司交付研究报告，涉案中介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

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三系涉案中介费的具体金额。蒋征琪主张，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

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系参加涉案研究项目的医院，并依据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2021年度中国医院排行榜（全国医院综合排名）》计算中介费。对此，首先，蒋征琪主张的上述 10 家医院有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出具的《中国慢性失眠人群非药物干预研究项目项目总结》以及《慢性失眠非药物干预性研究项目阶段总结》相佐证，属于参与涉案研究项目的医院。其次，对于中介费的计算标准，涉案《居间合作协议 20201124》约定：“参加本研究项目的医院按照国内医院综合排名分档次计居间费（参照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官网发布的全国最新医院综合排名表）：（1）排名表中前三名（包含解放军总医院）均按照每家 25 万计算；（2）在全国名列第 4-30 名或者各省（含直辖市）排名第 1-3 名的医院，按照每家医院居间费人民币陆万陆仟陆佰元（RMB66,600）计算；（3）在全国名列第 31-60 名或者各省（含直辖市）排名第 4-5 名的医院，按照每家医院居间费人民币叁万叁仟叁佰元（RMB33,300）计算。”从该份协议的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来看，当时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最新医院综合排名表为《2019 年度中国医院排行榜（全国医院综合排名）》，理应采用该排行榜计算中介费。根据该排行榜，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属于排名表中前三名的医院，剩余的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等 8 家医院属于在全国名

列第 4-30 名或者各省（含直辖市）排名第 1-3 名的医院，由此计算涉案中介费合计 1,032,800 元。再次，蒋征琪与锦源恒公司就附言为“居间服务费”的银行转账均无异议，确认为涉案中介费，共计 105,000 元。至于祁万锦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蒋征琪银行转账的 5,000 元，虽然蒋征琪辩称该笔款项为报销款，但并未就此提供证据，相反，该笔款项的金额、发放方式与祁万锦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转账的中介费 5,000 元相一致，且与《居间合作补充协议 20200918》中“甲方提前支付给乙方，每月 5,000 元的居间服务费用”的约定相符，故采纳锦源恒公司的主张，确认该笔款项系中介费。据此，锦源恒公司已支付中介费 11 万元，相抵后后，其尚需支付蒋征琪中介费 922,800 元。

一审法院遂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判决：深圳锦源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蒋征琪中介费 922,800 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128 元，由蒋征琪负担 100 元，深圳锦源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3,02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深圳锦源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中，锦源恒公司补充提供：1. 论文《慢性失眠患者未治疗行为及影响因素》，证明该论文与蒋征琪在一审中提交的论文

《原发性慢性失眠患者失眠严重程度与抑郁和焦虑的相关性研究》内容高度雷同，作者、参与医院、排版顺序等均一致，不能据此认定相关论文是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项目成果。2. 蒋征琪与锦源恒公司法定代表人祁万锦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其中显示 2020 年 12 月 17 日蒋征琪发送微信“祁总早！感谢您昨天的邀请，我随时准备正式加入您麾下共创生命健康大产业”），证明蒋征琪是自愿加入锦源恒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同意双方由中介合同关系变更为劳动关系。

蒋征琪对此质证意见为：证据 1，认可真实性，该篇论文也是居间的合作研究项目所产出的论文，两篇论文均发表于 2023 年，与居间合作研究项目的完成时间基本相符，可说明相关合作研究项目真实进行，没有虚构，即使内容雷同，最多也是参与研究的医生专家把相似论文投稿到了两份不同的杂志。证据 2，真实性无异议。从微信内容看，其系受邀请加入锦源恒公司，也看不出双方要将中介合同关系变更为劳动关系。当时蒋征琪已为锦源恒公司服务了好几个月，锦源恒公司较为认可蒋征琪的居间工作，邀请蒋征琪加入其公司，双方并未约定中介合同就此解除。

蒋征琪则补充提供：1.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其与祁万锦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蒋征琪向“祁万锦”微信发送 2 份题为“临床试验报告-烟酰胺单核苷酸（NMN...”的 PDF 文件，随后发送微信“祁总，这是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已经完成的长生源 1 号和 3 号的慢性失眠临床研究报告（报告结果为长生源 NMN1 号和 NMN3

号对人体具有良好的安全性,长生源 NMN3 号可以有效提升慢性失眠人群的睡眠质量), 最后还有一篇包含所有大医院的中文+英文的研究报告正在撰写和发表准备中”】，证明其当时把其中 2 篇论文发给了祁万锦。2. 从武汉协和医院健康管理中心微信视频号截图的 NMN 慢性失眠干预研究武汉协和项目启动会视频及照片、该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慢性失眠人群非药物干预研究项目受试者招募》的录屏，证明经蒋征琪居间，相关参与者真实开展项目研究，已经居间成功。3. 邯郸市中心医院微信订阅号发布《研究招募：慢性失眠受试者招募—烟酰胺单核苷酸（NMN）对慢性失眠人群干预效果的全国多中心双盲、随机、对照临床研究》的录屏，证明经蒋征琪居间，相关参与研究的医院和人员均真实开展了该项目研究，已经居间成功，本案相关临床研究真实存在且合理合法。蒋征琪另表示，2023 年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把其他的一些文章给到其，其是通过纸质方式交给公司的，所以没有相应证据，但其在一审中已经把所有六篇论文提交法院，法院也给了锦源恒公司。

锦源恒公司对上述证据质证意见为：证据 1，认可微信截图与原始载体一致，聊天记录相对方为祁万锦（微信号），但经核实，祁万锦并未见过该微信聊天记录，也没有收到过上述聊天内容显示的文件，且锦源恒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并未收到过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任何关于试验报告的文件，故不认可真实性及证明目的。证据 2、3，认可真实性，但不认可证明目的。

经审查锦源恒公司、蒋征琪所提供证据，并结合对方质证意见，本院对锦源恒公司提供的证据 1、2 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因仅凭两篇论文内容相似并不能得出相关论文非项目研究成果之结论，依据微信内容也不能认定双方居间合作协议已然解除，故对锦源恒公司主张的证据 1、2 之证明内容，本院不予采信；对于蒋征琪提供的证据 1，因蒋征琪已出示原始载体，且锦源恒公司认可微信相对方为祁万锦（微信号），故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据此认定蒋征琪曾向锦源恒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交过项目临床试验报告；对于蒋征琪提供的证据 2、3，本院确认真实性，并依据证据内容认定案涉研究项目曾召开过启动会、进行过慢性失眠受试者招募。

经本院审理查明，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蒋征琪的居间行为是否违法；二、蒋征琪与锦源恒公司之间居间合作协议所约定权利义务是否因蒋征琪与锦源恒公司关联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而变更；三、蒋征琪是否已促成居间合作协议约定之服务事项，其主张中介费有无事实依据。

关于争议焦点一，依据已查明事实，蒋征琪为锦源恒公司所提供居间服务主要涉及烟酰胺单核苷酸（NMN）产品对慢性失眠人群干预效果的临床研究。而锦源恒公司所提及的市监食经（司）函[2021]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排查违法经营“不老药”

的函》系针对违法经营“不老药”即主要成分为烟酰胺单核苷酸(NMN)或以此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之行为，函中明确在我国境内NMN不能作为食品进行生产和经营，并未禁止本案所涉临床研究行为。锦源恒公司主张蒋征琪的居间行为违法，缺乏依据，本院实难采纳。

关于争议焦点二，蒋征琪与锦源恒公司自2020年9月达成居间合作意向后，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内容。蒋征琪后虽于2021年1月5日与锦源恒公司关联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未见锦源恒公司基于此而与蒋征琪协商解除或变更双方居间合作协议。锦源恒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向蒋征琪支付10万元居间服务费之行为，更与其在本案中之主张相悖。蒋征琪主张锦源恒公司应按照双方居间合作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有其依据，本院予以采纳。

关于争议焦点三，一审法院已就蒋征琪完成中介服务内容，锦源恒公司应向其支付系争中介费之原由作了详尽阐释，蒋征琪二审中就其主张亦进一步提供了案涉研究项目实际开展及曾向锦源恒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交临床试验报告之相关证据予以佐证。锦源恒公司二审虽称与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书》并非双方居间合作合同所约定的商业合作协议，不属于蒋征琪的居间成果，蒋征琪主张10家医院中介费没有事实依据，但对此：一则，锦源恒公司一审中业已确认涉案《捐赠协议书》中的“慢性失眠人群非药物干预研究项目”即为涉案《居间合作协议20201124》中的“与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合作的研究项目”，也认

可涉案捐赠事宜系蒋征琪促成，本院对其二审反言实难采纳。二则，双方《居间合作协议 20201124》中除约定居间费计算方式外，对于支付条件亦作有明确约定，即 50%在与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签订合作协议或者合同后支付，剩余 50%于研究项目报告完成并交付甲方后支付。在蒋征琪已提供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出具《慢性失眠非药物干预性研究项目阶段总结》证明参与研究项目医院情况，并转交相关研究项目报告的情况下，一审法院认定案涉居间合作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成就，并无不当。故对锦源恒公司要求不予支付蒋征琪系争中介费的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锦源恒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3,028 元，由深圳锦源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孙少君

审 判 员 寻增荣

审 判 员 陈 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董 健

法 官 助 理 徐 懿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